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2026.11.6）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	公示期
1	福建省技佳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事项2（一般档）。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6〕第18号	1、责令福建省技佳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限期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整（¥28942.00，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罚款计）。	2026.11.2	2026.11.2-2027.11.1

（此件主动公开）